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力芯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力芯微总部大楼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工程投资额约 16,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若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 16,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投资建设力芯微总部大楼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力芯微总部大楼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尚未确定：投资总额约 16,000 万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辖区内，投资建设力芯微总部大楼项目。该项目致力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办公场所需求，完善公司研发、办公及配套功能布局。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升级需求。

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6,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辖区内，占地面积约 6,967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30,268 平方米，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载明的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力芯微总部大楼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力芯微总部大楼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辖区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6,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6,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 年 1 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本项目为总部办公及科研配套用房，非直接生产经营项目）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主要满足公司办公、研发及配套功能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增强人才吸引力，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处于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部门审批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本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办公及研发场所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增强人才吸引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及资源整合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自筹，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若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需要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